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目录

一、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6
四、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7
五、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8
六、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9
七、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八、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九、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十、二〇一七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8
十一、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
十二、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31
十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
十四、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十五、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4

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楼会议室

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猛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2、《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 3、《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 4、《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 5、《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2、《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
汇总

八、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以及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章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附后。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监事会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监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受股东大会委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行为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监 事

第四条 监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公司利益；
-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五)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 (六)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等信息：

1. 法律法规有规定；
2. 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机关强制性要求；
3. 公众利益有要求；
4. 该监事自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八)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监督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将监督权转授他人行使。

- (九)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其他监事及股东。

第八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应当在股东大会委任继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而离职，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第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而离职，其对公司和股东所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时间内，以及任期届满后的合理时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机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 （四）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文件，并报送其他监事；
- （五） 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工作，递交提案；
- （六） 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其职务。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或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见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

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督促其出席，在公司上市后出现该类情形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与会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亲自或安排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见；
-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

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公司上市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二十七条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监事补签前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应的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的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之前”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议案五

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执行；召集了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请审议事项都获得了通过。具体董事会议案如下：

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的议案； 11、关于出具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有关承诺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免去薛宝华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关于选聘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正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项目”的市场效益测算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项工作细则，及时召开各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各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公司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能够按时参加董事会行使权利，对公司重大决策、内控制度建设，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扎实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稳定与发展。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端之年，经过“十二五”的投入与实施，我国的环境质量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环保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环保形势依然严峻，环保任务仍然任重道远。“十三五”伊始，国家正积极制定落实各项环保规划，环保产业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引，带领公司全体员工，规范法人治理，抓好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公

司资产总额为 109562.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0635.98 万元,增幅为 23.21%;营业收入为 77276.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9959.24 万元,增幅为 34.12%;利润总额为 6126.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170.47 万元,增幅为 54.87%。

三、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

2016 年是公司里程碑的一年,这一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7 号),并于 2017 年 2 月 7 日顺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四、2017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1、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科学制定经营目标

2017 年,公司仍将秉承“人为本,德为先,创造美好生活空间”的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以烟气治理关键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为核心,为客户提供“设备+服务”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公司将在立足和发展现有市场地位的同时,探求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的外延式增长,实现产融互动的发展。一方面加大力度拓展市场区域,发展新客户,另一方面也将探求推进新兴产业的发展,优化投资结构,发掘新的业务与利润增长点。

2、借助资本市场促进产业发展,提高资本动作水平

充分依托和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合理配置资金和资源,推动公司环保产业发展扩张,加大投资、并购、合资合作力度,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全方位提升资本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学习与自我提升

3、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树立和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影响力,

2017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开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与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以发展战略目标为指引,不断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切实保障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和履职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内部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核心作用,面对新常态,新任务,抓住机遇,开拓进取,

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

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相关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2016 年监事会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为圆满完成经营目标和各项管理任务，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尽心尽职，做了大量的工作。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16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自查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也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七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虽然公司受到国家整体宏观经济下行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等不利条件的影响，但是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领导下，公司各事业部克服种种困难，完成了预期目标，其中湿电除尘设备业务大幅增长。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资产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 产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货币资金	155,003,369.59	122,079,545.26
2	应收票据	61,116,731.30	30,739,741.20
3	应收账款	455,057,002.69	382,396,253.10
4	预付款项	13,692,949.11	7,379,932.61
5	其他应收款	43,645,958.21	20,071,042.09
6	存货	185,626,105.06	153,648,292.63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67,385.16	15,285,589.52
8	固定资产	136,818,248.00	130,115,262.96
9	在建工程	625,786.00	5,670,159.79

2016 年末资产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0635.98 万，增幅为 23.21%，变化较大的项目的原因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余额为 15500.34 万，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292.38 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加强了现金流管理，资金回笼较好。

2. 应收票据余额为 6111.67 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037.70 万，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同比增加。

3. 应收账款余额为 45505.70 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266.07 万，主要原因是本期烟气治理工程业务和除尘设备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4. 预付账款余额为 1369.29 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31.30 万，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采购预付款也相应增加。

5. 其它应收款余额为 4364.60 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357.49 万，主要原因是公司投标保证金较上年有较大的增加。

(二) 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负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短期借款	188,500,000.00	178,800,000.00
2	应付票据	45,618,866.67	26,070,438.57
3	应付账款	369,063,843.24	229,640,633.25
4	预收款项	45,567,016.86	60,800,480.46
5	应付职工薪酬	15,385,479.78	18,201,741.38
6	其他应付款	4,759,045.72	2,082,863.66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8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25,000,000.00

2016 年末的负债余额为 72950.01 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5279.89 万，变化较大的项目的原因如下：

1. 应付票据余额为 4561.89 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954.84 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较多的采取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供应商货款这一方式。

2. 应付账款余额为 36906.38 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3942.32 万，主要原因是烟气治理工程业务和除尘设备类业务大幅增长，采购金额增加及供应商给予一定结算信用。

3. 短期借款余额为 18850 万，较上年同期增加 970 万，2016 年末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到期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000 万，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贷款规模相应降低。

(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所有者权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500,000.00	151,500,000.00
2	资本公积	14,701,324.42	14,701,324.42
3	盈余公积	34,746,135.45	29,389,494.73
4	未分配利润	165,172,502.33	116,968,23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119,962.20	312,559,055.00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36612.00 万，较上年同期增加 5356.09 万。

二、2016 年的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比上 年的变化 率
1	营业收入	772,765,780.71	576,173,416.42	34.12%
2	营业成本	552,528,448.29	391,041,430.45	41.3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63,239.48	4,252,327.12	21.42%
4	销售费用	35,993,023.77	30,400,499.40	18.40%
5	管理费用	96,558,987.17	83,560,066.10	15.56%
6	财务费用	10,172,886.41	13,476,489.94	-24.51%
7	资产减值损失	18,538,820.53	16,419,614.04	12.51%
8	投资收益	4,981,795.64	85,589.52	5720.57%
9	营业利润	58,792,170.70	37,108,578.89	58.43%
10	营业外收入	3,464,060.21	4,319,362.65	-19.80%
11	营业外支出	995,527.39	1,871,941.96	-46.82%
12	利润总额	61,260,703.52	39,555,999.58	54.87%
13	所得税费用	7,500,885.31	5,350,272.02	40.20%
14	净利润	53,759,818.21	34,205,727.56	57.17%

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 5375.98 万，较上年同期增加 1955.41 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除尘设备收入的增加。期间费用增加 1528.78 万，主要是工资、运费及研究开发费的增加。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较见下表：

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简表

序号	项目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成本
1	烟气治理工程	194,331,085.80	156,231,504.49
2	脱硝催化剂	111,118,182.43	83,594,425.73
3	脱硫设备	162,453,006.47	93,913,048.94
4	除尘设备	304,863,506.01	218,789,469.13
	小计	772,765,780.71	552,528,448.29

②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简表

序号	项目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成本
1	烟气治理工程	118,390,246.18	77,367,556.26
2	脱硝催化剂	92,772,761.67	67,101,417.86
3	脱硫设备	193,063,215.41	120,521,734.89
4	除尘设备	168,947,193.16	126,050,721.44

	小计	573,173,416.42	391,041,430.45
--	----	----------------	----------------

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率为 34.12%，收入同比变化主要是烟气治理工程和除尘设备收入大幅增加。

三、2016 年现金流量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1,053.91	85,577,936.53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3,624.01	-30,783,500.62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0,053.81	12,119,370.8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37,376.09	66,913,806.71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11 万，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403.69 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2016 年除尘和烟气治理业务比重较大。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9 万，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240.94 万，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较年初减少 1030 万。

整体上，2016 年度公司经营亮点明显，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公司将继续紧随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优势，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及人才储备，不断丰富优化产品结构，争取 2017 年再上新台阶。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7 年公司站在新起点，面临新挑战。装备制造事业部、环境工程事业部、环保工程事业部和电气事业部四个事业部管理逐渐成熟，事业部利润中心绩效管理也逐步完善。对于这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为了更好的分配公司资源，聚焦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新高度，现将 2017 年度财务核心指标预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预计核心经营指标

公司经过前几年的各项业务的市场积累，预计 2017 年公司的除尘设备和烟气治理业务销售额进一步扩大，催化剂更换需求逐步释放，催化剂再生业务也将会较快增长。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预计公司毛利率会略有下降。

- (1) 实现营业收入 93,000.00 万元
- (2) 三项费用控制在 14,600.00 万元以内
- (3) 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0.00 万元

2017 年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力争实现同比增加 20%，具体如下：

- (1) 脱硫设备实现收入 17,000.00 万元
- (2) 脱硝催化剂实现收入 15,000.00 万元
- (3) 除尘设备实现收入 36,000.00 万元
- (4) 烟气治理工程实现收入 25,000.00 万元

上述收入没有考虑公司开拓新市场及新业务可能会增加的部分销售。

二、2017 年预计现金流量指标

加强应收款管理仍然是公司 2017 年重点工作，同时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

募投项目也会抓紧建设落实，具体指标如下：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 万元；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00.00 万元；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00 万元；

随着 2017 年公司成功上市，各项财务指标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将继续加强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各事业部撸起袖子加油干，力争实现各项财务预算目标。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九

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其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该事务所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提请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三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制定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 + 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金 猛：71 万元 赵 博：79 万元
李兵成：25 万元 马太余：34 万元

二、独立董事

祝兴祥：0 元 杨忠智：6 万元 杨长勇：6 万元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本人申请，独立董事祝兴祥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监事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黄小根：10 万元 陆越刚：22 万元 高美瑾：10 万元

四、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 + 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刘 飞：30 万元 徐 明：29 万元
王 磊：36 万元 张加元：17 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